

项目编号：ZHPM-ZC-23506

## 骆峪镇神灵山村优质小麦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周至县骆峪镇神灵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采购代理机构：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 磋商办法.....       | 20 |
| 第四章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28 |
| 第五章 | 合同条款.....       | 29 |
| 第六章 | 工程量清单.....      | 36 |
| 第七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骆峪镇神灵山村优质小麦种植示范基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骆峪镇神灵山村优质小麦种植示范基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02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1、项目编号：ZHPM-ZC-23506
- 2、项目名称：骆峪镇神灵山村优质小麦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 3、预算金额：1821200.00 元
- 4、采购需求：（1）新建粮食晾晒水泥场 2000 m<sup>2</sup>；（2）新建钢构仓储库房 500 m<sup>2</sup>；
- 5、合同履行期限：5 个月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须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钢结构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项目； 5)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即日起至 2023-6-7 17:00:00 止

4.2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02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提供

**注：1、发售期内：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报名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 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基本情况中的合同履行期限为暂定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履行期限以磋商响应时间及合同签订时间核算为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至县骆峪镇神灵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周至县骆峪镇神灵山村

联系方式：文工 137720828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02

联系方式：029-888190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 029-8881902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周至县骆峪镇神灵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br>地址：周至县骆峪镇神灵山村<br>联系方式：文工 1377208289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02<br>联系方式：029-88819028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骆峪镇神灵山村优质小麦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ZHPM-ZC-23506  |
| 5   |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 财政资金：182.12 万元   |
| 6   | 采购项目用途    | 周至县骆峪镇神灵山村优质小麦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8   | 采购内容      | 骆峪镇神灵山村优质小麦种植示范基地项目，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9   | 计划工期      | 5 个月   |
| 10  |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达到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   |
| 11  | 中小企业      | 是，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
| 12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br>（1）须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br>（2）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br>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明）<br>4、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p>5、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项目；</p> <p>6、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 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5 |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 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16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 17 | 磋商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本磋商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9 | 磋商文件发售             | <p>时 间：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节假日除外)，<br/>上午：9:00-11:30，下午 14:00-17:00。</p> <p>地 点：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35号高新新天地2号楼2402）</p> <p>磋商文件售价：0元/份。</p>  |
| 20 |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
| 2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p>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叁份，<br/>电子版：贰份（U盘1个，光盘1个）</p> <p><b>电子版包括：</b>1、PDF格式扫描件及word版响应文件；<br/>2、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数据（广联达格式）、excel版报价文件；<br/>3、编制软件采用广联达GCCP6.0版本号6.4100.23.118</p>  |
| 2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须分别袋装密封为2袋（电子版响应文件装入正本密封袋内并标注供应商名称），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上标明   |

|    |                    |   |
|----|--------------------|---|
|    |                    | “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  |
| 2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时 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14:00<br>地 点：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02）   |
| 24 | 磋商会议               | 时 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14:00<br>地 点：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02）   |
| 25 |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        |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br>磋商程序为：<br>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br>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br>3、供应商按照要求密封提交二次报价；<br>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
| 26 | 评审办法及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
| 2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下浮 40%收取。 |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工程项目采购活动。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周至县骆峪镇神灵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磋商单位。

2.4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

2.1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 （2）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3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否则，其相关磋商均为无效。

3.5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
- (7)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4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7.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7 磋商截止时间的延长: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 8、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8.1 不组织。磋商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

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9.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1、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2、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

#### 13、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

列内容：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等。

14.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供应商资质要求
- (4) 企业实力
- (5) 施工方案
- (6) 项目组成员
- (7)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8) 供应商承诺书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磋商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5.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表成交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以及可调整价格提交的磋商均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5.3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5.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6.2 供应商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7.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7.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

范围的，供应商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7.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执行本办法。

## 18、磋商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本磋商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9、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在有效期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9.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磋商单位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2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及相应的电子文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0.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不利后果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20.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 四、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

###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装订。

21.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正面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21.4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1.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所引起的不利的后果，由磋商报价人自行承担。

###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

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2.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

23.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24、磋商纪律要求

24.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五、磋商

### 25、磋商时间和地点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 26、磋商

26.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6.2 磋商会议开始，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监标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6.3 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检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退。

26.4 磋商开始后，在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时，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

26.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六、评审

### 27、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7.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7.3 磋商小组不得有下列行为，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7.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7.4 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5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7.7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 28、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3年第74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9.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七、定标

### 30、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定标程序

3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1.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5 供应商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 八、废标

### 33、废标的情形

3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2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九、合同授予

###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5、合同实施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36、转包与分包

36.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36.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_\_\_\_\_【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36.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十、其他

### 37、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7.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7.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37.4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

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 38、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38.1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8.2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1）、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十八条，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38.3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1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1）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磋商小组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不再进行公示。

### 39、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 1、评审程序

####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1.1.2 磋商、澄清有关问题；
- 1.1.3 比较与评审；
- 1.1.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 1.1.5 编写评审报告。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 (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2.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3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3.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4.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 1.5 竞争性磋商

1.5.1 磋商方式：

1.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1.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1.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

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5.1.5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2 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评审办法

###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2.3.2 评审价格的确定：

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

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d、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a、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审价**的计算：

a、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磋商的情况：**评审价=磋商报价\*（1-6%）**；

b、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评审价=磋商报价\*（1-2%）**；

2、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按照修正后的磋商总价。

2.2.3.3 由磋商小组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3.6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

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7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表。

##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
| 1  |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 (1) 须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br>(2)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  | 供应商身份证明                        |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具有合格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明）；  |
| 4  | 供应商特定资质                        |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钢结构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5  | 拟派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项目；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   |    |   |
|---|----|---|
| 7 | 其他 |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中<b>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b>）</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本磋商不接受联合体。</p> |
|---|----|---|

##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 1  |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 2  |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
| 3  |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
| 4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
| 5  |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
| 6  |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

##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磋商报价 | 30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评审价）×价格权值%×100</b></p> <p><b>注：1、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b></p> <p><b>2、磋商评审价按照磋商办法 2.2.3.2 条评审价格的确定方法确定。</b></p> |

|  |            |     |  |
|--|------------|-----|--|
| 2  | 企业实力       | 9分  | 企业业绩：提供2020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本项满分9分）<br>（注：以上证明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施工方案       | 40分 | 具体施工方案：（0-5]分<br>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5]分<br>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0-5]分<br>确保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0-5]分<br>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5]分<br>工程材料投入计划：（0-5]分<br>工程进度表或网络图：（0-5]分<br>劳动力安排计划：（0-5]分<br>注：没有不得分    |
|  | 项目组成员      | 15分 |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中级得2分，其它不得分。<br>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3分；大专学历得2分；其它不得分。<br>3. 拟派项目经理提供2020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份得2分，满分4分。<br>4. 其他项目组成员齐全、配置合理，岗位职责分工合理可行。（0-5]分<br>注：没有不得分 |
|  |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6分  | 1.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包含工程保修承诺书、工程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时间和保障措施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br>2. 根据本项目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建议，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br>注：没有不得分  |
| 备注： 1.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中需体现项目经理名字，如不能体现不得分。<br>2. 企业业绩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可以重复赋分。 |            |     |  |

注：1、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面。

2、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1) 新建粮食晾晒水泥场 2000 m<sup>2</sup>;
- (2) 新建钢构仓储库房 500 m<sup>2</sup>;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依照采购方制式合同模板签订，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_\_\_\_\_

施工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施工项目名称：骆峪镇神灵山村优质小麦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点、时间（期限）**

（一）施工地点：\_\_\_\_\_

（二）时间（期限）：\_\_\_\_\_

**第三条 施工内容**

本次施工主要工作内容：

\_\_\_\_\_

**第四条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含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为该施工项目支付任何其它费用，且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其中，含税价款是\_\_\_\_\_元，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_%，税款为\_\_\_\_\_元。如遇国家财税政策变化，双方有权根据未执行合同的税率差调整税款（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并签订补充协议或价款确认单。

2、本合同结算方式：**本项目价款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 甲方采用 转账 方式分 3 期支付:

第一期: 工程开工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 工程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剩余 3%作为质保金。

第三期: 1 年质保期满后, 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一次性付清剩余 3%质保金(不计利息)。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甲方认可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二期付款时, 乙方需提供含 3%保修金在内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纳税人身份: \_\_\_\_\_

(三) 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四) 发票

1、每阶段完城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日内,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票信息错误等导致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付款延期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账户变更、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等须及时通知甲方, 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 由此造成甲方付款延期、成本增加、税款损失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据此调整乙方的合同总价。

3、甲乙双方应相互履行在发票开具方面的协助义务。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协商变更履行内容或方式, 如涉及标的品种、型号或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 发票开具方应作废、重开、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遇一方发票丢失, 发票开具方应向合同相对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证明单》, 协助合同相对方处理好补办手续。

##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责任

- (一)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二) 若有施工图纸，应提供给乙方。
- (三) 甲方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及施工安全检查监督管理工作，甲方的监督管理工作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
- (四) 负责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条件,协调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五)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交付、移交使用等工作。
- (六) 按照乙方提供的发票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七) 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责任

- (一) 乙方现场负责人为\_\_\_\_，联系电话\_\_\_\_\_。
- (二) 乙方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整个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工作，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现场负责人。
- (三)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四) 如若需要，乙方负责办理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及政府部门要求的有关施工现场各种手续，并承担费用。
- (五) 按照甲方要求工期、质量按时完成本项目。
- (六)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提供和配置施工所需安全保障设施，遵守安全守则，因自身施工引起的安全事故工伤责任及造成他人财产安全和人身伤害的，完全由乙方负责。
- (七) 施工期间应保证文明施工，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保管所有机械、机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现场无施工垃圾。

## 第九条 验收及质保

- (一)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入场验收申请，并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应及时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二)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三) 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   2   日之内及时通知甲方进行质量验收，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对不合格的施工项目，乙方应按要求进行返修并承担费用直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四) 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自该施工项目完成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专人现场维修并达到甲方使用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迟延一天，以应付未支付部分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利息，本金仍需支付，但乙方不得暂停履行本合同义务。

(二)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本工程或擅自中途停工，每逾期或停工一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或累计停工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施工过程中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进度拖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返工修正或督促加快进度，并可视情况要求乙方停工整改，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修正并达到甲方要求或限期整改2次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无须支付乙方任何工程款项，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中所列信息为双方现行有效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则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他方，同时，本协议中所列各方通讯地址作为送达催告函、解除函、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等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可以送达的，按照原联系方式通知的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经监管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章并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五条

附件：廉洁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内容）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 廉洁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做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法律另有说明规定的合同文件除外。

四、不为贵司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以任何形式、理由为贵司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贵司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六、不向贵司工作人员及其及亲友、第三方给予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七、不组织有可能影响贵司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消费娱乐活动。

八、保证向贵司提供的任何资质、证照证件、合同等文件及其复印件、扫描件、照片是内容真实、形式合法的,如有违反视同违约。

九、如遇到贵司工作人员向我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有义务向相关廉政监督部门举报。

十、上述廉政承诺期限为合同履行结束。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_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计价软件版本：编制软件采用广联达GCCP6.0版本号6.4100.23.118；**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3. 其他说明

无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ZHPM-ZC-23506

(正本或副本)

骆峪镇神灵山村优质小麦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磋商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供应商资质要求
- (4) 企业实力
- (5) 施工方案
- (6) 项目组成员
- (7)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8) 供应商承诺书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可自行增加，但不得删减)

## 一、磋商函

(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程质量和服务承诺。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第1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 报价内容<br><br>磋商内容       | 磋商总报价<br>(元) | 工期 | 拟派项目经<br>理 | 质量 | 备注 |
|------------------------|--------------|----|------------|----|----|
| 周至县骆峪镇神灵山村优质小麦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 小写：          |    |            |    |    |
|                        | 大写：          |    |            |    |    |
|                        | 备注：          |    |            |    |    |

注：1. 上述报价均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耗材、机械、工具、人员工资、保险、进出场和税费等相关全部费用。

2. 磋商总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单位为元。

3. 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供 应 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1) 须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明）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钢结构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项目；

(5)、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 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以上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br>国徽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br>人像复印件 |
|-------------------|-------------------|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备注：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国徽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人像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人像面) |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段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一人，营业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四、企业实力

##### 1、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项目起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证明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020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五、施工方案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和评审办法结合本次项目做具体说明，格式自拟。

## 六、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团队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在建及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在建或<br>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如有）、毕业证（如有）等其他相关证件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项目组其他人员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在建或<br>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如有）、毕业证（如有）等其他相关证件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设施设备使用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竞争性磋商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诺书

致：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诺书

致：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诺书

致：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 诺 书

致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提供的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表一

周至县骆峪镇神灵山村优质小麦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编制单位：\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工程量清单报价及说明

报价表统一格式  
(按照广联达软件格式)